

证券代码：833523

证券简称：德瑞锂电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21,272,863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61%，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3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0年9月10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艾建杰	是	否	是	否	无	11,758,260	0	11,758,260	20.79%	自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	0

											终止之日	
2	潘文硕	是	否	是	否	董事长、总经理	8,847,920	6,635,940	2,211,980	3.91%	自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之日	0
3	刘秋明	否	否	是	否	无	7,302,623	0	7,302,623	12.91%	自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次日起至完成	0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1号-申报与审查》（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1号》”）第十二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申请人披露自愿限售的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不减持申请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七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应遵守相关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他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亲属是指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艾建杰、潘文硕。艾建杰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为11,758,260股，其中流通股票11,758,260股，本次申请限售的股票数量为11,758,260股；潘文硕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为8,847,920股，其中流通股票2,211,980股，本次申请限售的股票数量为2,211,980股；艾建杰、潘文硕亲属均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公司股票情况。

除艾建杰、潘文硕以外，公司其他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刘秋明，不存在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主体。刘秋明持有公司股票总数为7,302,623股，其中流通股票7,302,623股，本次申请限售的股票数量为7,302,623

股。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限售股东及其股票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票性质	本次限售前已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限售登记股份数量（股）
1	艾建杰	11,758,26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股票	0	11,758,260
2	潘文硕	8,847,92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股票	6,635,940	2,211,980
3	刘秋明	7,302,623	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持有的股票	0	7,302,623
合计		27,908,803	-	6,635,940	21,272,863

综上，公司自愿限售主体为艾建杰、潘文硕、刘秋明等3名股东，符合上述法规的要求，艾建杰、潘文硕、刘秋明及其所持的承诺不减持股份均已申请办理自愿限售。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0,859,921	36.8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6,643,526	29.42%
	2、个人或基金	19,060,883	33.70%
	3、其他法人	-	-
	4、其他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5,704,409	63.12%
总股本		56,564,330	100%

五、 其他情况

如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股东所持股份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七条的规定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